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Yuan Huafeng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88,000,000港元買賣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oremost Star」)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Foremost Star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16,200,000港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協議函件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進一步延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協議就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4,3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額為34,300,000股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並使其生效。」
2.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部分為限)，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須以配發

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賦予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動議**授權董事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沛田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進行之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曾浩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何志威先生及崔瑛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